



国家税务总局霞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霞税二通〔2024〕79号

昌顺资（宁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91350921MA8U4TE68U

事由：你（单位）申报的所属期2021年10-12月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为零，与实际营业收入不一致，未如实申报企业所得税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31日前据实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